

证券代码：831912

证券简称：金三元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福连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《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由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汇报公司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策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2 年董事会相关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和《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，经董事会研究，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永证审字[2023] 146058 号”带有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以及“永证专审字（2023）第 310156 号”《关于对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2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48,273,104.48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1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辽宁金三元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